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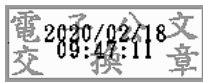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聯絡人：專員 李欣怡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688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7154
電子信箱：coke4tammy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09093070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109年2月18日以台內移字第10909307042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央府院機關(除行政院外)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(除本部外)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議會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(除法規委員會、移民署外)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移民署(秘書室、入出國事務組)



高雄市政府 1090218



10900893200